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向乙中古車商購買汽車一部，車商表示車況良好，雙方談妥價金 60 萬元，乙旋即交付該車並移轉所有權。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始得知該車為泡水車。試問：甲得否向乙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買賣契約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的父母早逝，獨立扶養二個弟弟乙、丙成年，甲直到 45 歲才結婚，無奈婚後 2 年，尚未有子嗣即過世。甲生前立了一份遺囑，言明由妻子丁繼承所有遺產，但乙、丙不服。試問：乙、丙是否有權利分得遺產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男為一名公司職員收入有限，婚後仍與甲男之父丙同住。丙年老中風行動不便，甲男尚有就讀高中之妹妹丁與之同住，甲男乙女育有一子 A，年僅 2 歲。試問：甲男收入不足負擔家中所有人口之生計時，應如何定其扶養順序？（40 分）